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万新大道西南侧、五涌北路西北侧建设规划条件

用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万新大道西南侧、五涌北路西北侧		
地形图号	184-66-17、180-66-1、180-66-2		
一、规划技术指标			
总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教育科研用地（A3）、 商务用地（B2）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 183217
总用地面积 （m ² ）	91721	可建设用地面积（m ² ）	91721
		道路用地面积（m ² ）	—
		绿地用地面积（m ² ）	—
		河涌用地面积（m ² ）	—
各分地块指标			
分地块 1 编码	DZ0203042	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教育科研用地（A3）
用地面积（m ² ）	86392		
容积率	≤ 1.8		
计算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	≤155506 其中：教职工宿舍计容建筑面积≤61000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50	绿地率（%）	≥ 10
建筑控高（m）	一般要求：≤ 80		
分地块 2 编码	DZ0203043	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商务用地（B2）
用地面积（m ² ）	5329		
容积率	≤ 5.2		
计算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	≤27711		
建筑密度（%）	≤ 50	绿地率（%）	≥ 25

建筑控高 (m)	一般要求: ≤ 100
建筑间距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执行, 城市设计、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和大师、地区城市总设计师有特殊要求的按其执行。
建筑退让	
停车配建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可在建筑地面以上非首层位置设置停车库, 该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 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执行。城市设计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宇、院校及公共场所建筑, 应规划设置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原则上一个项目至少设置一处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 ≥ 15 平方米(宜每万人一处)。随着服务人口增加, 应在小区入口、物业管理处、小区中心位置等多点集中设置智能快件箱。

三、专项要求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	鼓励优先聘请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的知名团队和设计大师（院士）提供规划实施咨询服务，参与从规划设计到实施的全流程品质把控。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应报送区详规委审议。
名城保护	地块位于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应符合保护要求。地块内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名木古树的，应符合保护要求。地块内有工业遗产建筑的，未进行历史文化遗产普查的，如涉及地面建筑拆除，应对拟拆旧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估论证并按有关程序报审；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报文物管理部门。
城市树木保护	非必要不得开展树木砍伐迁移修剪工作。严格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竖向设计	场地竖向标高不低于 <u>7.0</u> 米。室外地坪标高需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与周边道路协调，地块与周边市政用地之间的高差应在本地块内通过绿化护坡相衔接。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
河涌水系	地块范围涉及河涌及其管理范围的，应征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临河建筑物边线应按照要求退让，不得在该管理范围内布设建、构筑物，不得进行围蔽。 用地红线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应征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用地红线包括河涌陆域管理范围的，由建设单位统筹实施滨水岸线，完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或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建设应符合轨道交通相关管理要求；规划地块临近轨道交通站点，鼓励建设与轨道交通站点连接地下通道。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报审前，应取得城市

	轨道交通建设或经营单位的书面意见。
高压线网	涉及高压线网的，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报审前，应取得供电部门的书面意见。
人防工程	涉及需要配建人防地下室或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落实相关要求；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162号）办理。如无法并联办理的，应在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前，取得人防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充电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住宅建筑 架空层建设要求	住宅建筑首层（除配套设施及商业裙房外）应设为架空活动层，净高不小于 3.6 米，层高应不少于 4.5 米，开敞面累计长度应不小于架空层周长的 40%。架空活动层与室外活动场地需统筹设计。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积率。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得安排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其他计容配套设施。

四、城市设计要求

用地未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城市设计要求按下列要求执行。

场地设计与外环境设计	1. 建筑工程方案审查时，应开展场地设计（含首层平面）、道路（渠化）设计、步行系统设计。竖向设计应遵循自然地形，控制建筑室外地坪标高，建筑室外地坪和周边道路人行道应持平或平缓对接。 2. 鼓励设置建筑公共开放空间；鼓励商场、办公等公共设施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住宅、商场、办公等建筑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建筑物人行入口增设雨蓬；鼓励在地块内设置集中的低势绿地或雨水湿地作为透水区。鼓励设置互连互通的立体公共空间。 3. 应开展精细无障碍设计、满足安全、舒适的运行要求。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4. 建筑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避免对室内活动干扰，减少环境光污染。 5. 鼓励在建筑场地内设置公共艺术环境小品；应符合已批准的城市设计关于公共艺术的要求。
建筑设计	6. 本项目位于广州总体城市设计划定的“五边四廊四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参照其管控要求执行。 7. 建筑设计方案应有利于周边地区环境价值的提升，体现品质化、精细化设计。建筑单体风貌应服从群体风貌要求，与建筑群体风貌协调。多栋建筑组成建筑群时应高低错落。 8. 原则上临湖泊等自然水面、绿地、广场、山体等开敞空间以及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建筑单体应按前低后高原则控制建筑高度，其中一线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少于建筑退让开敞空间和保护建筑的距离，并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面宽。

9. 鼓励通过建筑拼接、建筑屋顶一体化设计等方式，形成界面连续、立面风貌、色彩、材质协调的街道界面，打造尺度适宜、富有活力、设计精致、具有人情味的街道。

10. 鼓励通过设置骑楼、底层架空以及通透玻璃等设计手法，适当提高首层临街立面的通透性和视觉连续性，提升行人公共空间体验。

11.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

12. 建筑立面设计鼓励采用被动节能措施，不宜采用镜面反射玻璃或抛光金属板等材料。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综合医院、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建筑物位于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外立面不得设置玻璃幕墙。设置玻璃幕墙的，应按照《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执行。

13. 建筑屋顶应统筹考虑消防疏散、屋顶绿化、室外活动、太阳能利用等功能需求，鼓励以苗圃开花植物为主进行屋顶景观设计。住宅屋顶要和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避免出现屋顶水箱等构筑物突兀、裸露的情况。

14. 鼓励整体化、艺术化的附属设施设计，建筑设备、管道等附属设施与人行道、公共活动场所宜保持一定距离。

15. 大型公共建筑的内部交通组织应在地块内部解决。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起坡道尽量在建筑内部设置，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应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

16. 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附注

文件有效期	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此规划条件后两年内未出让土地的，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注释	本规划条件应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共同使用。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国家现行规划、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要求。凡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附件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核发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沙区分局（盖章）	核发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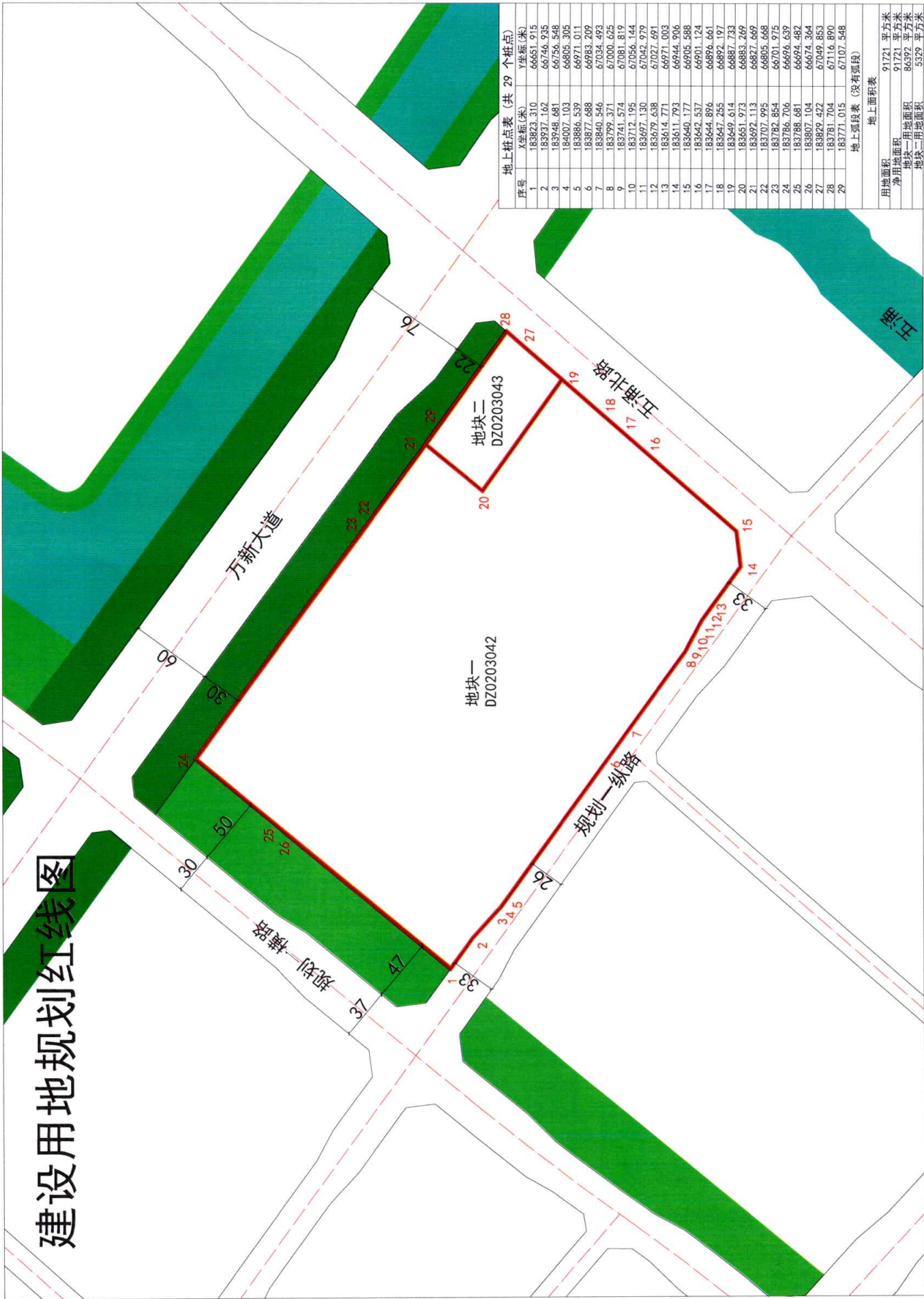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告知栏

地下空间	在满足地下管线敷设要求、不影响地上建（构）筑物正常使用及管理、结构安全等的前提下，鼓励规划红线宽度 15 米及以下市政道路两侧地块内的建筑物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并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停车配建泊位数可在地下连通的各地块间统筹。地块临近轨道交通站点的，鼓励建设与轨道交通站点连接的地下通道。
地质灾害 危险性 评估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设计、建设时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预防治理措施，避免项目建设引发地质灾害或者遭受地质灾害威胁。
配电房设 置要求	配电房设置按照广州市供电局《关于报送广州市配电房设置要求的函》“公用配电房及供住宅电梯、住宅水泵、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电房必须设置在建筑物首层以上；专用配电房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当条件限制且有地下室多层时，应设置在地下负一层（不含易涝地区），不得设置在仅有地下一层的地下室”要求执行。
供节水 要求	建设项目应按《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落实供节水要求。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
给排水设 施要求	项目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供、排水设施。如需移动或改建供、排水设施，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并向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 项目应按照《用户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配建储水池和加压设备等供水设施，应满足广州市推行优质饮用水的要求。住宅项目配建的供水设施技术方案应征求所在区域供水单位的意见。有关道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配建市政消防栓。 项目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暂行办法》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水设施材质应符合《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推广使用预制装配式排水检查井及限制使用砖砌筑排水检查井的通知》要求。生活储水池、外露给水管道建议使用不锈钢材质，分户水表建议采用智能水表。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公众移动通信 5G 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3 年）》，地块内应当预留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用电容量及其配套资源。移动通信设施（宏基站、微基站及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机房、供电线路、通信管线、室外支撑物等配套设施应按《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的相关规定配置。
海绵城市	建设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水规字〔2018〕5 号）要求，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具体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南沙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规定的要求。 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将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审批机关备案。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建筑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地块内的建筑都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按《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南府办〔2017〕8 号）执行。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开展装配式工程建设，相关要求按照

	《广州南沙开发区装配式建筑实施导则》《广州市南沙区城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 2021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执行。
智能电子 报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本地块项目如为：1、政府投资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大型桥梁（隧道）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2、装配式建筑工程；3、重点发展区域大型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组织建立 BIM 设计模型，并按要求提供 BIM 设计模型进行审查。除以上项目外，其他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建议组织建立 BIM 设计模型，并按要求提供 BIM 设计模型进行审查。
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 440100/T 153-2012）的要求，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及编制要求，及时汇总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
	本告知提示栏的内容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需求，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一并告知或提示的事项，相关管理权限和法律义务相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承担。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地上桩点表 (共 29 个桩点)	
序号	X坐标(米)
1	183823.310
2	183937.162
3	183948.681
4	184007.103
5	183886.539
6	183877.688
7	183840.546
8	183799.371
9	183741.574
10	183712.195
11	183697.130
12	183679.638
13	183614.771
14	183611.793
15	183640.177
16	183642.537
17	183644.896
18	183647.235
19	183649.614
20	183651.973
21	183692.113
22	183707.995
23	183782.854
24	183786.706
25	183788.681
26	183807.104
27	183829.472
28	183781.704
29	183771.015
地上桩点表 (没有弧段)	
序号	Y坐标(米)
1	66651.915
2	66746.935
3	66756.548
4	66805.305
5	66971.011
6	66983.209
7	67034.493
8	67000.625
9	67081.819
10	67056.144
11	67042.979
12	67027.691
13	66971.003
14	66944.906
15	66905.588
16	66901.124
17	66896.661
18	66892.197
19	66887.733
20	66883.269
21	66827.669
22	66805.668
23	66701.975
24	66696.639
25	66694.482
26	66674.364
27	67049.853
28	67116.890
29	67107.548

地上面积表	
用地面积	91721 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91721 平方米
地块一用地面积	86392 平方米
地块二用地面积	5329 平方米

